

桃園市政府公證及認證事務執行參考

壹、前言

為利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善用公證及認證制度，及協助公證人進行查證工作，以避免糾紛，減少訴訟發生，保障本府及市民之權利，爰訂定本執行參考。

貳、公證及認證事務之範圍

一、公證：公證人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就法律行為及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證明該行為之作成或事實之存在。

二、認證：公證人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就文書作成認證書，證明該文書之作成或形式上為真正。認證範圍如下：

(一)私文書。

(二)涉及私權事實之公文書原本或正本，經表明係持往境外使用者。

(三)公、私文書之繕本或影本。

參、法律行為及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處理原則

一、基於公證人執行公證職務作成之文書有公文書效力，其內容推定為真正，具有證明力，及針對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租借期滿返還標的物等事項，有強制執行力，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就法律行為及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依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應辦理公證者，應洽請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

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得依公證法規定請求公證人就下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

(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

(二)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

(三)租用或借用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有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時交還者。

(四)租用或借用土地，約定非供耕作或建築為目的，而於期限屆滿時應

交還土地者。

三、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檢視業務內容有無應辦理公證之事務，並於主管法規增訂相關規定；本市法規規定法律行為應辦理公證之相關規定如下：

序號	法律行為	法規依據
1	公有不動產租賃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公有不動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第 6 條
2	社會住宅租賃	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12 條
3	區段徵收土地租賃	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第 12 條
4	中繼住宅租賃	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中繼住宅承租處理原則第 7 點
5	市有不動產短期租賃 (不超過 9 年)	桃園市市有不動產短期出租作業要點第 15 點
6	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桃園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 10 點
7	職務宿舍借用	(1)桃園市政府公有宿舍管理要點第 5 點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要點第 5 點

肆、協助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之基本處理原則

一、法令依據：

- (一)公證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查詢，並得請求其協助。」
- (二)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認證公文書原本、正本、繕本或影本時，應以行文、親自前往或其他適當方式向作成名義之機關或公務員查證。」

- (三)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查詢，並得請求其協助，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法律明文規定」得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之法定情形(法務部 103 年 9 月 25 日法律決字第 10303510940 號書函參照)。
- 二、公證人為認證公文書原本、正本、繕本或影本時，應以行文、親自前往或其他適當方式(如：打電話)向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查證(司法院第 10 期公證實務研究會研究專輯第 12 則法律問題研究結論參照)。
- 三、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受理公證人查詢公證事務，應請其表明姓名、身分別、查證原因及事項，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公證人若非以親自前往方式辦理，應請其提供相關資料供驗證身分。
- 四、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公務員受理公證人之查證，應回覆公文書之真偽(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參照)，以防杜公文書之偽造變造；至其他政府資訊之提供，則應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依公證人要求提供政府資訊之書面佐證資料，考量提供資訊之內容及範圍。
- 五、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查證之回覆，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回覆前，宜至各地方法院網站或民間公證人名冊確認公證人資料之正確性，並依登錄之聯絡方式回覆；若以言詞或其他方式回覆，應作成紀錄。

伍、查詢公證人資料之方式

公證人分為法院公證人及民間公證人，法院公證人均設於各地方法院公證處，各法院公證處位置及辦公時間得參考各地方法院網站；民間公證人相關資料(含姓名、證書字號、事務所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及電子信箱等資料)，得至司法院/查詢服務/民間公證人名冊項下(<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52-1.html>)查詢。